

代書

七

南京行政院鈎鑑，審奏銅院於六年十月廿日第一
四函為指合以核本府呈報本年度國民工役办法計劃
款項第另篇被呈核，事因用呈府均悉。已交內政部
查照矣。茲將本府之內政部于六月廿八日
至第五五〇二号逕送國民政府清施行獨創社處處
所為切實遵照辦理見後甘由前事經備案立據
本府建設廳答。○本省本原國民服工役一案既經核
定本法計劃頒布。其本村鄰有無距實地日期近如
此內政部准。三國民工役办法第二條第二

條第十四條三款所列之款更張不獨對於本省已相之計
創立難期一致而為偽縣市人民政府村呈核定施行公
文往復、琅琅於耳、需時亦深、坐役農隙可居、仍將本省
葉種村為情形、至電陳院部在本年度內暫免徵利以
利耕種、並一面取照、頒上項施於細則、通令各縣市知
悉、至零、該縣市等處、標註查處、著各該處官員督率
原田氏服工役、案、秋實仍照原案、確核、准施於以安、
謹除電後內政部委員會辦理、處電之銅陵岸根、應遵湖
北省政府印佳、達即、局屬智

代電

者政府印佳

達即

南京內政部公呈。案准農部于六年八月二日葉某子
第之五。一、考證國民工役行細則。略查此狀所稱
政府即宋運思。並經見後。甘肅正办往向奉行政院
同月廿日第十四四三号指令。以舊左府呈報本年
度因國工役為由。計圖融資。草寫方案。被呈報。不第內閣
呈付秘書。已交內政部。存核矣。此令。甘肅正辦
案。交獨立府。建設廳。察。考。農。國。民。服。工。役。一。案。行。往。
松。宜。办。往。計。圖。融。資。計。算。耕。穀。熟。行。政。院。立。部。查。核。有。案。
記。跟。安。施。日。期。且。已。
第。庸。智。第。四。四。四。四。四。
右。申。到。此。以免延。誤。降。電。請。行。政。院。註。
而。并。而。在。外。相。應。電。被。農。部。查。此。為。明。此。有。政。府。印。

建部

刻參一省巡之常

号

令

民政廳

武昌市政處

漢口市內政府
各區長政務司
各縣政府

審查常庫

行政院令欽國民工役法業經各府省秘二字第、宣四〇三
全款領在差、亦准內政部于年十月一日民教字第五五

○二年正月

審查國民工役法、即
期後所開切實遵

吳辦理見後為有理

華南計核送回之經辦施行政細則附表正本並函奉
行政院司員苏省第一十四函三号指合以核本府呈報
本年度國民工役办法計画預算案請呈核一案
內閣：

呈件均悉。正字由改部查核矣。此令

付因奉此經傳寄文稿。奉此付。應付。應付。應付。
吳廷樞。陳電。

行政院被示。並後內政部。陸。勿行。抄回。案。件

全仰認

福政局
鄂政府

知事

理

次
第

東坡居士集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白
劍
在
少
林
寺

此中人语云
不足为外人道也

卷之三

沒區隊電函稿以前奉院令領教有勞。除電

行政院被承並移內政部聲名行外局行放國民工役片

暨飛行細則廿件，今奉佈請局知照！

此存

大清郵政 8.8.70
毛君宗初附

相處國民政府片不稱絕行細則不附表文件。

兼代主席何○○

建設廳長何○○

湖北省檔案館

文
北湖行政院指令令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

建一科路政

中華民國廿年十一月五日收存

69692

據呈送該省廿六年度國民工役辦法計圖預存案篇附
請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

件

指令

字第

號

年月日

時到

1144 4月17時
省建字第 40880號

收文 字第 號

行政院指令

字第一一四一四三號

令湖北省政

廿六年十月十六日省建二字第三八二一三號呈送該省廿
六年度國民工役辦法計列預算案編請核示由。
呈件均悉已交內政部查核矣此令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中華民國
院

內政部長



孫德成

廿九

日

印畢
核對
曹成
頤